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7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85.9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0,000万股的2.9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16日为授予日,以14.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9名激励对象授予585.90万股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6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文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四)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6日,并同意以14.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9名激励对象授予585.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6日,同意以14.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9名激励对象授予585.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7月16日。

(二)授予数量:585.9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0,000.00万股的2.93%

(三)授予人数:319人

(四)授予价格:14.5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赵盛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2.86%	0.10%
2	聂水斌	中国	副董事长	15.00	2.14%	0.08%
3	张松岭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	2.14%	0.08%
4	高菁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	2.14%	0.08%
5	周宇超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43%	0.05%
6	钱智龙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0.86%	0.03%
7	李营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0.43%	0.02%
8	彭信翰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86%	0.03%
9	温燕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86%	0.03%
10	TIANLIANG	新加坡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43%	0.0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09)人				486.90	69.56%	2.43%
预留部分				114.10	16.30%	0.57%
总计				700.00	100.00%	3.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6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14.5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19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585.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对首次授予的585.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42.40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46%、17.53%、19.06%(采用上证综指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上市以来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85.90	16725.10	4444.12	7435.71	3618.57	1226.71

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114.1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114.10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予;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4号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目星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目星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因公司需尽快确定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1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4.56元/股,向319名激励对象授予585.9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公司董事赵盛宇先生、聂水斌先生、张松岭先生、高菁女士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因公司需尽快确定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清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6日,并同意以14.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9名激励对象授予585.9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6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2	2021/7/23	2021/7/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0,381,5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984,09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2	2021/7/23	2021/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等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1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3-2488806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8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洁、杜钧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圆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16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钧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圆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16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钧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圆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16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仕净科技301030.SZ]	[仕净科技301030.SZ]	[仕净科技301030.SZ]	[仕净科技301030.SZ]	[仕净科技301030.SZ]	[仕净科技301030.SZ]
获配数量(股)	2,417	2,417	2,417	2,417	2,417	2,417
限售数量(股)	242	242	242	242	242	242
限售股总成本(元)	1,476.20	1,476.20	1,476.20	1,476.20	1,476.20	1,476.2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476.20	1,476.20	1,476.20	1,476.20	1,476.20	1,476.2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07月15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迈普医学301033.SZ]	[迈普医学301033.SZ]	[迈普医学301033.SZ]	[迈普医学301033.SZ]	[迈普医学301033.SZ]	[迈普医学301033.SZ]
获配数量(股)	1,076	1,076	1,076	1,076	1,076	1,076
限售数量(股)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限售股总成本(元)	1,635.12	1,635.12	1,635.12	1,635.12	1,635.12	1,635.12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635.12	1,635.12	1,635.12	1,635.12	1,635.12	1,635.12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07月15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7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新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032)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4.97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金额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万股/万份)	总金额(万元)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5124	2.546628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5124	2.546628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5124	2.546628
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5124	2.546628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5124	2.546628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5124	2.546628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5124	2.546628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5124	2.546628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3587	1.782739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5124	2.546628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5124	2.546628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5124	2.546628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5124	2.546628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5124	2.546628
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5124	2.546628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5124	2.546628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5124	2.546628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3330	1.655010
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765	2.368205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330	2.152010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5124	2.546628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5124	2.546628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5124	2.546628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228	1.604316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4381	2.177357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202	2.088394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24	2.546628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类型和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613290477B

注册资本:壹亿零肆佰陆拾柒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丙垠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1993年10月15日至长期

住所: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

经营范围:电力电信系统用测量仪器及监控设备、电机电器及控制设备、传感器、电力互感器、高低压开关设备、交直流电机控制装置、汽车及零部件和配件、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工业控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等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运维、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销售、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37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明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负责的玖姿品牌事业部业务,由公司总经理胡秉先生直接兼管,胡秉先生将全力推进玖姿品牌事业部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刘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仕净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的重大关联方。仕净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国民生银行托管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仕净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结果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仕净科技	2,417	14,743.70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仕净科技	2,417	14,743.7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3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重大事项"),上述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鉴于该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ST安信,600816)已于2021年7月16日下午临时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申请自2021年7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尽快推进上述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乐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韵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韵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7日